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MWGS-G2026-0001（采购编号），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应急监测能力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黄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40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66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水质监测智能分析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1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水质、空气中重金属监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一氧化碳测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

名称)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16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环境质量监测车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安徽瑞中改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09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3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黄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/___的___/___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/

日期：/